

晋城市民政局文件

晋市民〔2024〕28号

晋城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福彩公益金助学活动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：

为弘扬福利彩票“扶老、助残、救孤、济困”的根本宗旨，资助我市部分贫困学子圆梦大学，市民政局决定开展2024年度福彩公益金助学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

参加2024年全国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并被省、部级以上本科院校录取的城乡低保、残疾、单亲等及其他低收入困难家庭的学生（市福利院的孤儿为专科以上考生）。

二、资助名额

全市共100名：市直6名，城区、泽州县各17名，高平市、

阳城县、沁水县、陵川县各 15 名。每人资助 5000 元。

三、审批程序

困难家庭学生在户口所在地的村（居）委会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《晋城市“福彩助学”公益金资助申请审批表》，提供入学通知书、户口本、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，村（居）委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；村（居）委会初审后报乡镇（街办）复审；乡镇（街办）复审后报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审核；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审核后，将资助对象名单等资料报送市民政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审批同意，确定拟资助名单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资助人员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对资助对象要严格把关，坚持“公正、公开、公平”的原则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和优亲厚友等不正之风发生，要采用适当形式对上报的资助对象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已享受其他部门资助的对象，不再予以资助。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将《晋城市“福彩助学”公益金资助申请审批表》、个人申请、《录取通知书》复印件、《低保证》复印件等材料报送市民政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。

联系人：梁军应

联系电话：2080906

附件：晋城市“福彩助学”公益金资助申请审批表



附件

晋城市“福彩助学”公益金资助申请审批表

申请人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申请人照片
录取院校						
家庭住址						
身份证号				联系电话		
本年度受资助情况						
申请资助理由						
村(居)委意见				乡镇(街办)意见		
县(市、区)民政局意见				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意见		
备 注	批准资助金额 元。					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晋城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8日印发